

## 征地听证情况说明

兴隆台区 2017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，拟使用兴隆台区兴海街道李家村建设用地 0.3961 公顷。具体用地位置请咨询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征地服务站，电话 2818117。

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<sup>1</sup>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【2015】339 号）和盘锦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<sup>2</sup>通知》（盘政发【2015】55 号文件）的规定，该宗地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I 类区片，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为：农用地 120 万元/公顷。

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《听证告知书》（盘国土资兴告字[2017]第 25 号），并于 12 月 12 日送达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及其相关权利人，告知其对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<sup>3</sup>权利。

兴隆台区兴海街道李家村及相关权利人表示放弃听证。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

# 听证告知书

盘国土资兴告字【2017】第 25 号

兴隆台区兴海街道李家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兴隆台区 2017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，拟使用兴隆台区兴海街道李家村建设用地 0.3961 公顷。具体用地位置请咨询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征地服务站，电话 2818117。

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<sup>1</sup>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【2015】339 号）和盘锦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<sup>2</sup>通知》（盘政发【2015】55 号文件）的规定，该宗地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I 类区片，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为：农用地 120 万元/公顷。

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，上述拟被使用土地的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**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**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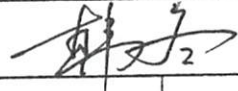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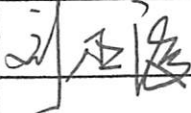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如申请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法规股提出，联系电话：2822868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# 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兴海街道步家村		
送达地点	兴海街道步家村		
送达文件	盘国土资兴告字[2017]25号		
送达人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span></span> <span></span> </div>	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	送达日期	
	放弃听证		2017.12.12
备 注	 不涉及其它权利人		



李歌

#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

兴政〔2018〕38号

## 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 2017 年度批次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的函

省国土资源厅：

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盘锦市人民政府拟使用兴隆台区兴海街道李家村 0.3961 公顷，作为城市建设用地。

按照《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》(盘政办发〔2017〕115号)规定，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范围为市规划区内，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，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后人均占有耕地不足 0.3 亩、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；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专户资金，以失地农民所需养老保险资金总额为基数，村集体和个人按照基数 70%的比例，分别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划拨和抵扣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统筹

账户资金以失地农民所需养老保险总额为基数,按照 30%的比例,由政府从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中提取”。

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2007〕14号)和省政府辽政办发〔2005〕81号文件及我市的有关规定,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国土资源部门对该批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、项目、费用筹集以及被征地农民的意见等情况进行了调查。

经调查统计,本次征地后,兴隆台区兴海街道李家村农民耕地均大于 0.3 亩,此次征地不涉及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。

此函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3 月 1 日

---

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

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8年3月1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盘锦市 2017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市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<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 《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》	文件编号	辽政办发 [2005]81号 盘政办发 [2017]115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后人均不足 0.3 亩、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兴隆台区兴海街道李家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0.3961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征地后无符合参保条件农民
保障项目	养老保险	保障标准 (元、人)	按对应年份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%为基数，按 20%比例缴纳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	万元
	2、安置补偿费		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<p>姜峰</p>  <p>年 月 日</p>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</p>	<p>刘益新</p>  <p>年 月 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	 <p>2018年8月15日</p>
<p>备注</p>	